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英慧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宋英慧，女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。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，东北师范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。曾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讲师、副教授，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。现任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。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本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，召开股东大会 4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7	7	0	0	否	4

（二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7	7	2	2	1	1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计划、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、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制定、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，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

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、公司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针对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，并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做深入交流，督促公司予以及时回复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依法依规履职，多次到达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。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调研和线上访谈，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并披露了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，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发生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不适用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决算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决算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并披露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在会前，独立董事评估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服务经验、独立性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准确的审计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24 年度，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或解聘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不适用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经认真核查，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（十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

1、股权激励

不适用

2、员工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并披露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好参与决策、咨询、监督作用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宋英慧

2025 年 4 月 23 日